

閣下可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一節找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估計。

基準及假設

我們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估計。本公司在進行溢利估計時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載董事所作的基準及假設而妥善編製，並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收到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溢利估計而製備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招股章程須負全責。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估計的會計師報告」開展我們的工作。

該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編製。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溢利估計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基準及假設而妥善編製，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 致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聯席保薦人信函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所作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投資銀行

敬啟者：

我們謹此呈述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估計（**溢利估計**）。

該溢利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管理層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基準，而溢利估計乃基於此等基準編製。我們亦已考慮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致 閣下及我們的函件。

根據溢利估計所載資料及 閣下採納且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溢利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認真的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 致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eorge Taylor

代表
UBS AG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Henry Cai

董事
Michael Cheung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